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的通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6月29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2018年1月3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28日。本次质押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止2018年1月4日，栖霞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票合计21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9.2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的股份数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栖霞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栖霞集团将采取包括但

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